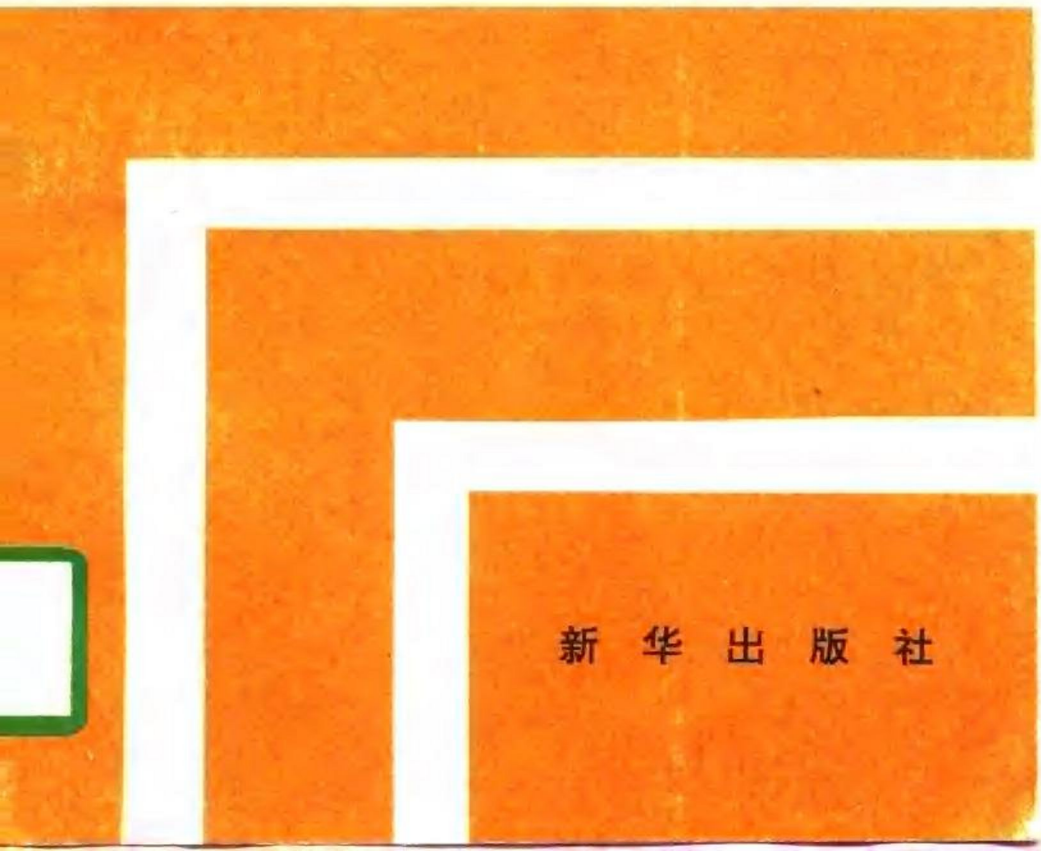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制理论与实践

李正图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所有制理论与实践/李正图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6. 11

ISBN 7—5011—3338—7

I. 土… II. 李… III. 土地所有制—概论—中国 IV. F3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063 号

土地所有制理论与实践

李正图 著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超速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字数:34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合肥第一次印刷

ISBN7—5011—3338—7/F.472 定价:20.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所有制理论研究	1
第一章	劳动的结构及其范畴	2
第二章	所有制的微观结构分析	21
第三章	所有制的起源与公社所有制	31
第四章	论私有制	42
第五章	论私有制的各种形态	50
第六章	共产主义公有制简论	62
第七章	关于所有制的几个基本范畴	66
第八章	再论所有制的微观结构	77
第九章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思维逻辑	85
第十章	地理环境与社会形态	101
第十一章	农业公社与土地所有制	112
第二篇	上古时代的中国土地所有制度	
	——井田制	119
第十二章	土地所有制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120
第十三章	人工沟洫是井田的自然分界线	125
第十四章	井田经济中的社会关系	134
第十五章	井田和井田制的扩张和深化	147
第十六章	井田制的所有制性质	155
第三篇	中国土地所有制的第一次转轨变型	
	——井田制的崩溃	172
第十七章	井田经济和井田制崩溃的自然条件	174
第十八章	井田经济和井田制崩溃的经济条件	179
第十九章	井田经济和井田制崩溃的社会经济结构条件	188

第二十章	井田经济和井田制崩溃的社会条件·····	197
第二十一章	春秋战国时代新土地所有制的萌芽·····	213
第四篇	中央集权时代的土地所有制 ·····	220
第二十二章	中国农业文明时代的小农经济·····	225
第二十三章	中央集权时代的商品经济·····	235
第二十四章	政权(王权)的经济功能·····	246
第二十五章	中央集权时代土地所有制的结构和运动·····	256
第二十六章	魏晋时期三个土地法令评析·····	278
第二十七章	北方战乱和土地所有制的南移·····	288
第五篇	中国土地所有制的历史逻辑 ·····	294
第二十八章	中国土地所有制历史逻辑的理论框架·····	297
第二十九章	农业公社时代的土地所有制历史逻辑·····	305
第三十章	中国土地所有制历史逻辑中的第一次转轨变型 ·····	312
第三十一章	专制皇权时代的土地所有制历史逻辑·····	321
第三十二章	中国土地所有制历史逻辑的现状和展望·····	351
第六篇	当代中国的土地所有制 ·····	354
第三十三章	当代中国乡村的现代化趋势·····	355
第三十四章	太平洋世纪与当代中国·····	368
第三十五章	毛泽东关于土地制度和土地革命的思想·····	375
第三十六章	论当代中国土地承包制度的改革·····	392
第三十七章	农业经济纵横·····	400
第三十八章	中国农村土地市场化问题·····	406

第一篇

所有制理论研究

第一章 劳动的结构及其范畴

无论是讨论生产关系,还是讨论所有制关系,都是不能离开对劳动关系的研究的。研究劳动关系,需要深入到劳动——这一社会经济中普遍存在的现象——的内部去,探讨劳动关系的结构,同时搞清劳动关系结构的要素。劳动关系结构的这些要素在观念上的反映,就是关于劳动的一系列范畴。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就指出过,劳动是人类出现的标志,即是人区别于猿的特征。也就是说,从人类一产生,劳动就与人类的生活相伴随。不仅如此,劳动在人类的发展史上,每时每刻,都是其他一切人类活动的基础。

劳动、生产,这两者实际上是一个东西的两个方面[因此以后的行文中我们将用劳动(生产)这一概念来表达],本身是不断运动的。如果哪一天劳动(生产)的运动停止下来,那么,劳动(生产),作为一种最基本的社会经济现象,就会立即消失。劳动(生产)一消失,其他社会经济现象也会随之消失。

基于劳动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劳动的上述特点,我们在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劳动方面的论述时,把劳动的结构关系及其范畴作如下的表述。

一、劳动及劳动关系的形成

1、人与自然关系的形成

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①

马克思恩格斯这段指示有四个层次的意思。第一，明确肯定人们创造历史（即社会活动的总和）的前提是“能够生活”。要能够生活，就必须有“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要获取这些东西，就只能向自然索取，于是不得不发生人与自然的关系。这种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表现形式是为了获取“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的生产活动，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这种表现形式，实际上就是劳动。在这种劳动过程中，形成人们对自然的依赖和对生活资料的需要的意识。这就把人类与动物区别开来。

第二，劳动在全部人类历史活动中处于“第一个历史活动”的位置。这种第一性，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方面是，人类最初形成的第一项历史活动是**劳动**，另一方面是，在同一时刻中的全部历史活动构成的社会关系结构中，劳动关系处于最基本、最基础即第一的位置。

第三，劳动是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一种历史活动，现在和几千年前一样。这就是说，劳动过程是不间断的、连续性的过程。也就是说，劳动过程是不断运动的，不是静止的。因此，我们对劳动的理解，只能采用运动思维，万万不能有意无意地采用静止思维。

第四，劳动是一切其他历史活动的基本条件。劳动不仅是同一时刻全部历史活动结构中的基础部分，而且还是其他历史活动得以成立、存在和发展的条件。

2、生产关系的形成

“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二个历史活动。”^①

由物质生活需要、劳动和劳动工具三个因素所引起的“新的需要”，即制造工具，对工具的占有、所有，对因劳动而得到的生活资料的占有和享受，对劳动本身的占有和享受，等等的需要，使人与人之间发生关系，这种关系就是**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规定着与之有关的人们的生活需要的多少、劳动量的大小、劳动工具的占有情况，从而调节着这些人们之间因为物质生活资料的分配、生产劳动的协作、劳动工具的占有等三个方面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这是人类历史活动中的“第二个历史活动”。

如果说，“第一个历史活动”，确立了劳动存在的必要性并规定了劳动关系属于人与自然关系这一内涵，那末，“第二个历史活动”，即人与人关于物质生活本身、劳动和劳动工具所引起的“新的需要”而形成的关于劳动的关系，规定了劳动关系同时也属于人与社会的关系（生产关系）。

因此，我们对劳动关系的考察，既要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又要从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两个角度来进行。

3、劳动和家庭关系的形成

“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①

家庭，在人类社会的初期，是社会生活的基本组织，即社会生活的细胞；在原始公社被炸毁后，又充当了社会生产的基本组织，

即社会生产的细胞。不仅如此,家庭,不仅从事物质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而且还从事人的生产和再生产,使人类以及人类劳动不因为单个人生理寿命的完结而停止,反而因为人的生育(增殖),即人的生产和再生产而接连不断地延续下去。

如果说,“第一个历史活动”和“第二个历史活动”规定了劳动关系在同一时期的同一空间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性,那么,增殖这“第三个历史活动”则使劳动关系随着时间的延续而生存、发展下去。

从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人类历史的第一、第二、第三个历史活动出发,我们认识到,劳动关系,在空间上,是和人类活动的空间相一致的;在时间上,是和人类活动的时间相一致的。就是说,人类活动的空间和时间有多大,劳动活动和劳动关系存在的空间和时间就有多大。因此,研究劳动关系,仅仅研究劳动本身或生产本身,那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人类活动的全部空间和时间中广泛地研究,必须在人类全部社会经济关系中广泛地研究。劳动关系不是孤立的,而是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中的一个部分,一个子系统。这一点,我们在研究劳动关系时是不能忘记的。

4、这三个历史活动,在逻辑上是前后相继的,但在人类历史活动中却具有同时性

“不应把社会活动的这三个方面看作是三个不同的阶段,而只应看作是三个方面,或者,为了使德国人能够了解,把它们看作三个‘因素’。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三者就同时存在着,而且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①

我们对任何社会历史的考察都存在这一逻辑与历史的矛盾。这是我们在研究社会历史时必须时时注意的。我们要向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样,既要在逻辑上把社会历史的方方面面按照其固有的逻辑顺序排列起来、连贯起来,又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方方面面在社会历史现实中的同时性,并存性。

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家庭这三方面的关系（即三项历史活动）的“每日每时都要进行”性，意味着劳动的“每日每时都要进行”性，意味着社会劳动，在人类历史的漫漫长河中的连续不断地运动性，因此，我们所研究的劳动只能是运动的劳动（生产），决不是静止的。我们的思维，由于静止思维的惯性，常常无意中用静止的眼光来讨论劳动（生产），从而把劳动（生产）看作是静止的。这种静止思维，又常常把劳动成果的静止性与他们用静止思维来观照的劳动（生产）等同看待，这就把活生生的劳动（生产），试图用解剖方式来研究。

随着人类历史漫漫长河中连续不断地运动的劳动（生产）的发展，劳动的结构及其要素不断完善起来。

二、劳动的主观因素即劳动意识的形成和特质

5、生产意识的产生

“如果说动物不断地影响它周围的环境，那么，这是无意地发生的，而且对于动物本身来说是偶然的事情。但是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动物在消灭某一地方的植物时，并不明白它们是在干什么。人消灭植物，是为了在这块腾出来的土地上播种五谷，或者种植树木和葡萄，因为他们知道这样可以得到多倍的收获。他们把有用的植物和家畜从一个国家带到另一个国家，这样就把全世界的动植物都改变了。不仅如此，植物和动物经过人工培养以后，在人的手下改变了它们的模样，甚至再也不能认出它们本来的面目了。”^②

这就是说，劳动，是人与自然的交往，是人与自然发生关系，这

种关系是在人的意识支配下发生的。在这种关系之中,人类不仅改造了自然,同时也改造了自己。

动物对自然的改变,是无意识的,偶然的,因而不是劳动。而人对自然的改变是有意识的,是“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活动,这就是**劳动**。

由此看来,这种劳动的意识性是人类劳动的重要特征,我们称之为**劳动意识或生产意识**。既然是重要特征,也就成为劳动结构中的一个要素。劳动(生产)意识不仅是劳动结构中的一个要素,而且是第一要素。没有劳动(生产)意识的产生和形成,也就谈不上劳动(生产)本身。劳动(生产)意识和劳动(生产)本身,在时间上具有同一性、并存性,在逻辑上则具有前后相继性。

6、所有意识的产生

“一般说来,人(无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作为所有者出现,即使所有物只是他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的東西(或者他作为家庭、氏族或公社的成员,部分地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部分地从公共的、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中获得)。最初的动物状态一终止,人对他周围的自然界的所有权,就总是事先通过他作为公社、家庭、氏族等等的成员的存在,通过他与其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他和自然界的关系)间接地表现出来。‘没有所有权的劳动者’作为‘基本原则’,倒不如说只是文明的产物,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这个一定的历史阶段上的产物。这是‘剥夺’规律,……,而且是和一定的、特殊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占有规律。”^③

劳动(生产)刚形成时,劳动者与“所有者”是二位一体的。在那时,“所有物”极其有限,只包括自然界本身就存在的某些东西和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这种人作为“所有者”对自然界本身就存在的東西和人们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作为“所有物”的关系(即“人对他周围的自然界的所有权”,不仅仅是法权上的所有

权,这里的所有权的内涵要比法权上的所有权更宽泛)是一种人与自然的关系,但不能象劳动(生产)关系那样直接表现出来,而是“通过他(‘所有者’)与其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他和自然界的联系)间接地表现出来”。

由此可见,所有权关系,其本质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其表现是人与人的关系,因而是人与自然、人与人关系的综合。在这种关系中,人的所有意识的产生是这种关系得以形成的关键或前提。这种所有意识,相比于劳动(生产)意识,要复杂得多。因为劳动(生产)意识,只是人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改变自然界的反映。而所有意识,一方面要选择哪些自然物作为自己的“所有物”,另一方面又要考虑由于自己对这一自然物的**拥有**会不会引起与另外一些人因为也要对这一自然物的**拥有**所发生的冲突和矛盾。因为“所有物”的特征是“数量有限”。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

“财产的各种原始的形式,必然归结为把各种制约着生产的客观因素看作归自己所有这样的一种关系:这些原始形式构成各种形式的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同样它们又以一定的形式的共同体作为前提。”^④

所谓“制约着生产的客观因素”,就是指生产所必不可少的客观因素,但是自然界所能提供的这种客观因素的数量却是有限的,不能满足生产无限扩大的需要。具备了这两个条件的客观因素(或者叫物质资料)才能充当“所有物”。如果是生产的客观因素,但自然界中取之不竭,用之不尽,可满足生产无限扩大的需要,如空气、阳光,就没有必要充当“所有物”。

这样看来,劳动(生产)所涉及的自然物,相比于所有意识、所有权关系所涉及的自然物,要宽泛得多。

7、劳动(生产)中指挥劳动和指挥意识的形成

劳动(生产)活动,既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是人与人的关系(社会关系)。而且,在劳动(生产)活动中,由于“各种制约生产的

客观因素”的影响,又形成了所有权关系。这就使人类的劳动(生产)关系日益复杂化了,与之相应,人类关于劳动(生产)的意识也日益复杂化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人的思维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⑤

在这种日益复杂的劳动(生产)关系中,必然产生单个人靠个体的力量不能完成的劳动,只有靠人与人的合作,即**群的力量**,才能完成这项劳动。这种劳动的特点是分工和协作,我们称之为**社会劳动**。“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⑥

社会劳动的客观必然性,需要单个人与单个人之间的良好的合作、协作。这种需要形成了一种新的劳动形式——**指挥劳动**。“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而不是表现为孤立生产者的孤立劳动的地方,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⑦

指挥劳动的产生,改变了劳动(生产)原来单一的结构。以前的劳动(生产),仅仅是指人对自然界的改变。而指挥劳动,却不是人对自然界改变的劳动(生产),而是对社会劳动协作方式的改变、协作过程的控制来加大社会劳动的力度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直接改变自然界,而是间接地通过把个体劳动组合起来在更大程度上改变自然界。因而这种指挥劳动,不是直接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而是直接的人与人又间接的人与自然的关系。

这种指挥劳动产生的前提是指挥意识的形成。“凡是有许多个人进行协作的劳动,过程的联系和统一都必然要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表现在各种与局部劳动无关而与工场全部活动有关的职能上。”^⑧

三、劳动的物的因素

劳动的物的因素有劳动对象和劳动材料。但与劳动的物的因素有关的因素还有劳动资料、自然富源、原材料等等。

8、劳动能力

前已指出,劳动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人与自然相互交换能量的过程。既然如此,人与自然之间通过什么纽带来发生关系、交换能量呢?

答案是人的劳动能力和活劳动。

因此,在讨论劳动的意识因素后和讨论劳动的物的因素之前,十分有必要讨论一下“劳动能力”“活劳动”这两个范畴。

马克思教导我们:“劳动能力现在之所以起作用,是因为它自然就具有自己的物的条件。这种劳动能力之所以发挥作用,是因为它与物的因素处于接触、过程和联系中,没有这些因素,劳动能力就不可能实现。”^⑨

那么,什么是“劳动能力”呢?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一贯论述,我认为,劳动能力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改造自然乃至改造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实际行动中所释放出来的能量、能力;二是支配这种能力、能量释放的方向和怎样释放的能力。

关于第一方面,马克思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己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⑩

关于第二方面,实际上指人在劳动过程中所用的意识力、意志力。这种意识力、意志力,就是我们第二节所讨论的所有意识、劳动(生产)意识、指挥意识。

必须注意的是,劳动能力的这两个方面是紧密结合的。缺乏任何一方,都不成其为我们所指的劳动能力。

9、活劳动

在讨论过所有意识、劳动(生产)意识、指挥意识和劳动能力等范畴后,我们有必要合乎逻辑地来讨论“活劳动”这一范畴。

正是在劳动(生产)意识、所有意识,在共同劳动的情况下还有指挥意识这三种人类所具有的意识力、意志力的支配之下,人们把自己体内的能量、能力释放到自然界乃至社会中去,这一人类所特有的活动,就是“活劳动”。

马克思在论述到人类“活劳动”的特征时,十分明确地指出:“他(指劳动者——引者注)不仅使自然界发生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界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但是这种服从不是孤立的行为。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意志,而且,劳动的内容及其方式和方法越是不能吸引劳动者,劳动者越是不能把劳动当作他自己体力和智力的活动来享受,就越需要这种意志。”^⑩

马克思这段论述,规定了活劳动的几个特质:

一、活劳动不是劳动成果。活劳动是一个过程,是运动的;劳动成果是静止的,是活劳动的产物。

二、活劳动本身有“目的”和“意志”等意志力方面的规定。这种“目的”和“意志”规定着活劳动运动的“方式和方法”。这种“目的”和“意志”因素,就是前文讨论的所有意识、指挥意识和生产意识。

三、“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这是“劳动能力”的使用过程。因此,活劳动是生产意识、指挥意识、所有意识和劳动能力的综合并不断运动的过程。

当然,活劳动,也不等于劳动能力。劳动能力的存在方式可以是潜在的,在没有参与劳动时潜伏在人体和人的智慧之中;也可以是显在的,在劳动过程中不断地向外释放。而活劳动,则是指运动的劳动过程中人的各种主观因素和人的体力的综合并连续不断地运动。

活劳动是劳动(生产)运动过程中的重要因素,而且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作为劳动材料或者劳动资料的产品,“本身只有通过活劳动相接触而得以实现,因为这种活劳动扬弃这些产品的死的对象性,消费这些产品,把只是作为可能性存在的使用价值变为实际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并把这些产品作为自己活的运动中的物的因素进行消费和使用。”^⑫

10、劳动资料 劳动材料

马克思把劳动的物的“因素统称为**劳动资料**”,接着他指出:“劳动资料本身有必要分为被加工的对象——我们把它叫做**劳动材料**——和真正的**劳动资料**,即这样一种对象(这种对象无需是一种工具,它可以是例如化学过程),人类劳动、活动把它作为手段置于自己和劳动材料之间用来传导人的活动。”^⑬

根据马克思的这段指示,所谓劳动材料,乃是被劳动加工的对象。所谓劳动资料,乃是人类劳动和劳动材料相互关联的媒介物。

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是劳动(生产)必不可少的物的条件、物的因素。没有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劳动(生产)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马克思指出:“经过仔细的分析总会发现,在任何劳动中,都使用某种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⑭

但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因为处于劳动(生产)的运动过程中,具有劳动(生产)运动过程中的特质,因而与自然富源(自然物)、原材料、劳动产品就劳动(生产)要素这点来说是有性质差别的,尽管它们的自然形式、存在形式完全相同,甚至就是同一个东西。

劳动材料有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把以前从未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天然富源纳入劳动过程。“劳动材料,即为了某种特殊需求而通过劳动去占有的对象很可能未经劳动的加工天然就存在着,例如在水中捕获的鱼,在原始森林中砍伐的树木,从矿藏中开采的矿石”^⑤。天然富源在进入劳动过程之前只是天然富源;但在进入劳动过程之后,就成为劳动材料。前后的差别仅仅是:前者未参与劳动的运动,而后者正在参与劳动的运动并随着劳动的运动而运动。在第一个劳动过程结束时,又发展成为劳动成果;这一劳动成果又可能作为原材料进入下一个劳动过程,又发展成为新劳动材料,如此循环不已。

第二种形式是过去劳动的成果,即原材料。“除了原料生产以外,劳动材料本身总是已经通过了过去劳动过程的。在一个劳动部门中表现为劳动材料,从而表现为原材料的东西,在另一个劳动部门中表现为结果。甚至大多数被看作自然产物的东西,如植物和动物,它们现在被人类利用,并处于重新生产的形式,也是经过许多世代、在人的控制下、借助人的劳动不断使它们的形式和实体发生变化的结果。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一个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资料是另外一个劳动过程中的劳动结果。”^⑥

马克思在这里阐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思想。劳动资料与劳动结果的关系是辩证的。前一劳动过程的劳动结果可能是本过程劳动的劳动材料,本过程的劳动结果可能是后一劳动过程的劳动材料。

如此循环不已,就会呈现出这样的景象:劳动材料处于劳动运动过程中的连续的不断的循环往复过程中,这就是劳动材料的运动形式。劳动材料的运动,是整个劳动(生产)过程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自然富源、原材料、劳动成果,虽然和劳动材料具有相同的形式或者就是同一事物,但因为不参与劳动(生产)过程,所以,不能作为劳动(生产)的物的因素。

对劳动材料的认识,只能用运动思维在整个劳动(生产)的运